

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

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管委員提出的第 1 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令水、電、瓦斯等公共事業機構」中的「令」改為「研議」，因為我們還得與財政部協調統一發票領獎金事宜，包括怎麼樣寄給實際用戶等，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與財政部協調處理，所以，我們希望把「令」改為「研議」。

主席：要用「建請」還是「研議」？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研議」。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補充一下，提案倒數第 2 行特別提到，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改採郵寄實際用戶的方式，但這就又回到紙本了，而我們採用電子發票的目的就是希望不要再用紙張。我們剛才與管委員以電話聯絡之後，建議採用更便民的方式，我念一下修正文字：「且於提供電子發票中獎戶獎金 1,000 元以下直接匯入用戶扣繳帳戶，以服務全國用戶」，之後的文字則不修正。換句話說，就是直接採用電子作業方式，管委員也同意這樣的作法。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把文字修正內容提供給議事人員。第 1 案照此文字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第 2 案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實應予以譴責，」包含逗點在內，總共 7 個字，我們建議刪除，因為我們其實已經處理過這個案子了，請委員惠予同意。另外一個建議修正的部分是「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事實上，這是一位學者的邀稿投書，我們也與該學者溝通過，但他對於自己的看法很堅持，所以我們建議把「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刪除，我們則會在 2 周內提出一份檢討報告，這點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沒有與蘇委員溝通過？

主席：這是 1 項譴責案，委員也要求經濟部更正了，提案的蘇委員稍後要來，我建議本案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對於本文沒有意見，不過說明 1. 中的「三週內」建議改為「三個月內」，因為我們必須調查。

主席：要把「三週內」改為「三個月內」？

魏司長士綱：對，因為必須實地調查，時間上要是只有 3 週，沒有辦法。

主席：3 個月會不會太長？

魏司長士綱：我們當然會儘量壓縮。

主席：好，說明中的「3 週內」改為「3 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工作。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除了第 2 案先保留，等蘇委員治芬來了以後再處理以外，其他提案就照修正文字或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七〇九號政府提案一五五九三號開始審議。處理第十二條之一。

王署長瑞德：本條只是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改成「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就是將機關名稱正名。

主席：好，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之二。

王署長瑞德：修正本條的理由與第十二條之一相同，也是正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第四項。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